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6370號
附件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(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)

主旨：公告修訂特殊材料「台酚藍囊袋眼用染劑」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」(附件)，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/特材給付規定及使用規範/增修特材給付規定/109年度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）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授對章(5)

署長 李伯璋 出差
副署長 蔡淑鈴 代行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09. 10. 19 文
檔號: 109696

附件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H206-2

（自109年11月1日生效）

修正給付規定	現行給付規定	說明
台酚藍囊袋眼染劑： 一、適應症限過熟型白內障。 二、每人每眼限用一支。 三、須事前審查，事前審查必須符合條件： (一)矯正視力0.01以下或分辨指數30公分以內。 (二)散瞳眼底檢視，眼底細節(如血管等)模糊無法辨識。瞳孔無法散大者，可檢附雙維超音波檢查圖像，初步評估眼後葉狀態。 (三)檢附之外眼照片必須顯示過熟白內障表徵。	台酚藍囊袋眼染劑： 一、適應症限過熟型白內障。 二、每人每眼限用一支。 三、須事前審查，<u>送審以一次為限，</u>事前審查必須符合條件： (一)矯正視力0.01以下或分辨指數30公分以內。 (二)散瞳眼底檢視，眼底細節(如血管等)模糊無法辨識。瞳孔無法散大者，可檢附雙維超音波檢查圖像，初步評估眼後葉狀態。 (三)檢附之外眼照片必須顯示過熟白內障表徵。	刪除第三點「送審以一次為限」文字